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吳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周筱珮

被告 王梓嫻

居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0 段000 巷000 弄
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 年度金簡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提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
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。又得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原告者，依同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
定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
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
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刑事
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 年9 月19日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斯時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4 年度偵字第1334
8 號提起公訴，然依該起訴書所載，原告並非該案之被害人
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
事訴訟，原告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
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建宇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9 書記官 何惠文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